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及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为 6 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.70 亿元人民币。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，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，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在授权期内，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7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7,2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.94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27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502296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